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49號

原告 許秀吟

一、原告因與被告橘子洗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橘子公司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支付命令，惟橘子公司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,39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康閔雄